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115 年 8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，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其障礙限制，而導致課程學習困難之課業輔導，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協助安排課業輔導以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克服學習困難發揮學習潛能。
- 三、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因本身障礙特質導致學習困難者，得申請課業輔導服務：
 - （一）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（二）領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。
- 四、申請與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4 日內，向本中心提出課業輔導申請。
 - （二）由本中心輔導員評估學生學習狀況與課業輔導需求，必要時應徵詢任課教師或導師意見。
 - （三）經本中心評估，安排課業輔導教師，並確認輔導科目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，並由本中心通知學生。
 - （四）如有緊急或特殊需求者，得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以個案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審核標準及授課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輔導原則：以增進專業學科學習效率為主，不得用於輔導證照考試、校外實習或其他非屬校內課程之輔導。
 - （二）授課形式：採一對一教學為原則；若有多名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，以共同開課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時數限制：每名學生每週輔導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、每月不超過二十四小時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服務終止：本中心輔導員應定期追蹤輔導成效，如發現輔導情形不佳或學生無學習意願者，經評估後得終止當學期輔導服務。
- 六、學生守則及考勤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習態度：學生應依約定時間準時參與課業輔導，配合課業輔導教師之指導及完成指定學習任務。
 - （二）請假規定：學生因故無法參與課業輔導時，應於課業輔導日前一日通知課輔教師及本中心。

(三) 遲到處理：學生無故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視同遲到一次；累計三次者，本中心得評估其課業輔導需求及服務成效，並得暫停該科目課業輔導服務或調整為其他適當之學習支持措施。

(四) 重新申請：經暫停課業輔導服務之學生，如仍有課業輔導需求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視其實際需求及服務資源狀況重新評估辦理。

七、行政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課後輔導教師於每次課業輔導後，應詳實填寫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，內容應包含教學重點及學生學習表現。

(二) 課後輔導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 14 日內，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至本中心審核與存查建檔。

八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